

南昌市城市管理局（通知）

洪管发〔2021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城管局、湾里管理局景城办：

现将《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执行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南昌市“转作风、优环境”活动要求，深化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城市管理营商环境，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有关城市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以下轻微违法行为，属首次违反，当事人能够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免予行政处罚：

- 一、未按要求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- 二、利用树木、绿篱、护栏，牵线挂灯、搭晒衣物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- 三、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（公共场地）堆放物料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- 四、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- 五、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的产生噪声污染的切割作业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- 六、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食品容器，首次被发现的；
- 七、在八一广场躺卧、露宿、乞讨、算命、占卜、按摩、卖艺，携带宠物、滑旱冰、球类活动，在水池里洗涤、嬉戏，向水池投掷物品，首次被发现的。